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茹玉 路余 郑茗月 吴梦毅 许佳佳 余法

登记身份信息就能领头盔？老人们坐不住了

时间:5月17日
地点:湖州市南浔区法院

听说登记身份信息就能免费领电动车头盔，村里的老年人蜂拥而上了……但是，天下哪有免费的午餐。

史某和谢某在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上合伙经营一家手机专卖店。为了多开电话卡赚佣金，二人到附近的村子里摆摊搞活动：只要拍照、登记身份证号码和名字，就能免费领到一个电动自行车头盔。

“免费的头盔，不要白不要！”这下，村里的老年人乐了，纷纷前来“白捡头盔”，对身份信息采集之后的用途根本不闻不问。

这就给了史某、谢某两人钻空子的机会。从2019年10月开



始，两人用采集来的身份信息，陆续办了几百张手机卡。

网络实名制后，手机就像一张含有个人ID的通行证，几乎所有网站、APP注册和登陆，都需要输入手机的短信验证码。“通过收集大量手机卡，可以为用户提供接收、发送手机验证码等服务。”二人发现了“商机”。

随后，他们将手握的大量实名手机卡通过网络平台有偿提供给他人，用于注册网站、APP刷粉、刷单、“薅羊毛”等，他们则从中收取“佣金”，共同非法获利4万余元。2021年3月，两人被查获。

南浔法院审理认定史某、谢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鉴于二人归案后能积极退赃，判处史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判处谢某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遭遇“乌龙”报复，7辆轿车无辜被砸

时间:5月17日
地点:慈溪市法院

“谁把我车给砸了！”去年年底，慈溪的小王去停车场取车时，发现自己的爱车被人“毁容”了。再一看，遭殃的不止自己一辆，小王统计后发现身边一共有7辆车被砸。究竟是谁干的？又是出于什么目的？

事情还得从去年年底说起。喻某在杭州湾新区的一家公司工作了两天就被开除了。“什么破公司，把我辞退还不给结工钱。”去年12月20日下午，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的喻某打算出去散散心，谁知却闯下祸来。

当天下午4点左右，喻某溜达到一个停车场附近。此

处离他开除他的公司尚有一段距离，但他却误以为该停车场是那家公司的，场内停放的车辆也是那家公司所有。喻某顿时起了报复之心，捡起路边的石头一块块朝停车场内的汽车胡乱丢去。发泄一通后，他“潇洒”地转身离开。

然而，这通报复喻某却找错了对象。该停车场内的车辆和前述公司并无任何关系。经调查，喻某的行为共造成7辆轿车受损，经认定车辆受损价值15895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，喻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鉴于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。



拿男友的钱买了车，她转头和别人闪婚

时间:5月17日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“钱都送出去了，怎么能要回去呢？”“我爸妈认定你是未来儿媳才会出钱给你买车的！”昔日的情侣对簿公堂，多少显得有些薄凉。

去年4月，陈某在某娱乐会所结识了工作人员王某。身材高挑、打扮靓丽的王某很快吸引住陈某。随后，陈某展开了爱情攻势，并成功俘获美人心。两人恋爱期间，陈某为了表明自己的态度，会经常在微信、支付宝上给王某转些零花钱。

“我想买辆车，你资助我一些呗。”去年8月，王某向陈某提出要求。想着自己是奔着结婚去的，并不富裕的陈某凑了4.5万元转给了王某。但这些钱要买王某理想的车型还远远不够，

陈某就提出再向自己父母争取些支持。于是，他带着王某回家见了父母，陈某父母对王某比较满意，以为二人好事将近，于是拿出5万元积蓄给了王某。

买车后，陈某以为两人的婚姻能够开花结果，可没想到，去年9月王某突然提出分手，并将他拉黑。突如其来变故让陈某有些懵，缓过神后，他多方打听得知，自己的女朋友已经和别人结婚了！陈某深感自己受到了欺骗，便将王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归还恋爱期间赠与的财物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陈某在恋爱期间的小额转账行为，可视为用于表达爱意、增进感情的赠与，不应返还。对于陈某为满足王某购车需要的两次大额金钱的赠与，其实质隐含了陈某为缔结婚姻的目的。王某明知陈某意思，但在接受陈某的大额赠与后便与他人登记结婚，这与陈某当初赠与的本意明显违背，理应予以返还，因此判决王某归还陈某9.5万元。

新车被撞，贬值损失能买单么？

时间:5月17日
地点:杭州市余杭区法院

“我好好开在路上被你一撞，再卖二手车就不值钱了，这损失你不负责谁负责！”虽然事情过去许久，但庭审现场小姜的怒气仍旧未消。

2019年7月的一天，杭州余杭的小姜开着新买不到一年的小轿车行驶在路上。谁承想，开着开着，突然被一辆重型自卸卡车撞了，造成轿车车身部位损坏。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，卡车司机徐师傅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事发后，经保险公司评估、4S店修理等常规流程

后，徐师傅的保险公司及时把车辆维修费全额支付给了小姜。不过，心疼爱车的小姜提出，车辆的折损费用也需要对方买单。他还出具了购车发票、二手车平台鉴定评估表、鉴定意见书等，要求徐师傅所在公司和保险公司赔偿2.2万元。协调不成，小姜起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法律所支持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中，并不包含贬值损失。具体到本案小姜的受损车辆，在维修过程中已替换了受损的旧配件，以旧换新会存在溢价，从而产生损益相抵。同时该车已购置使用10月有余并有一定的行驶里程，并不等同于真正意义上的全新车，因此小姜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得不到支持。

